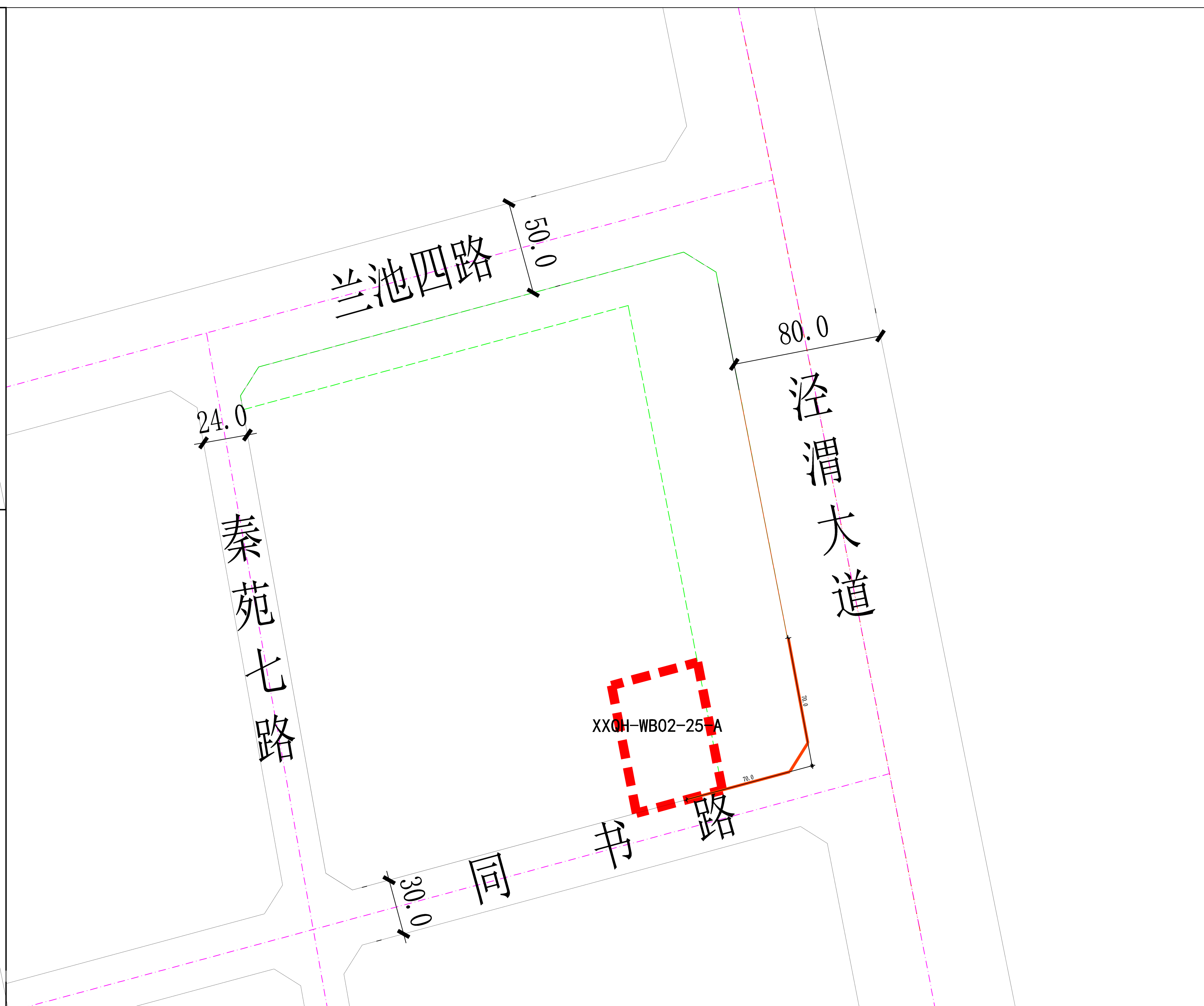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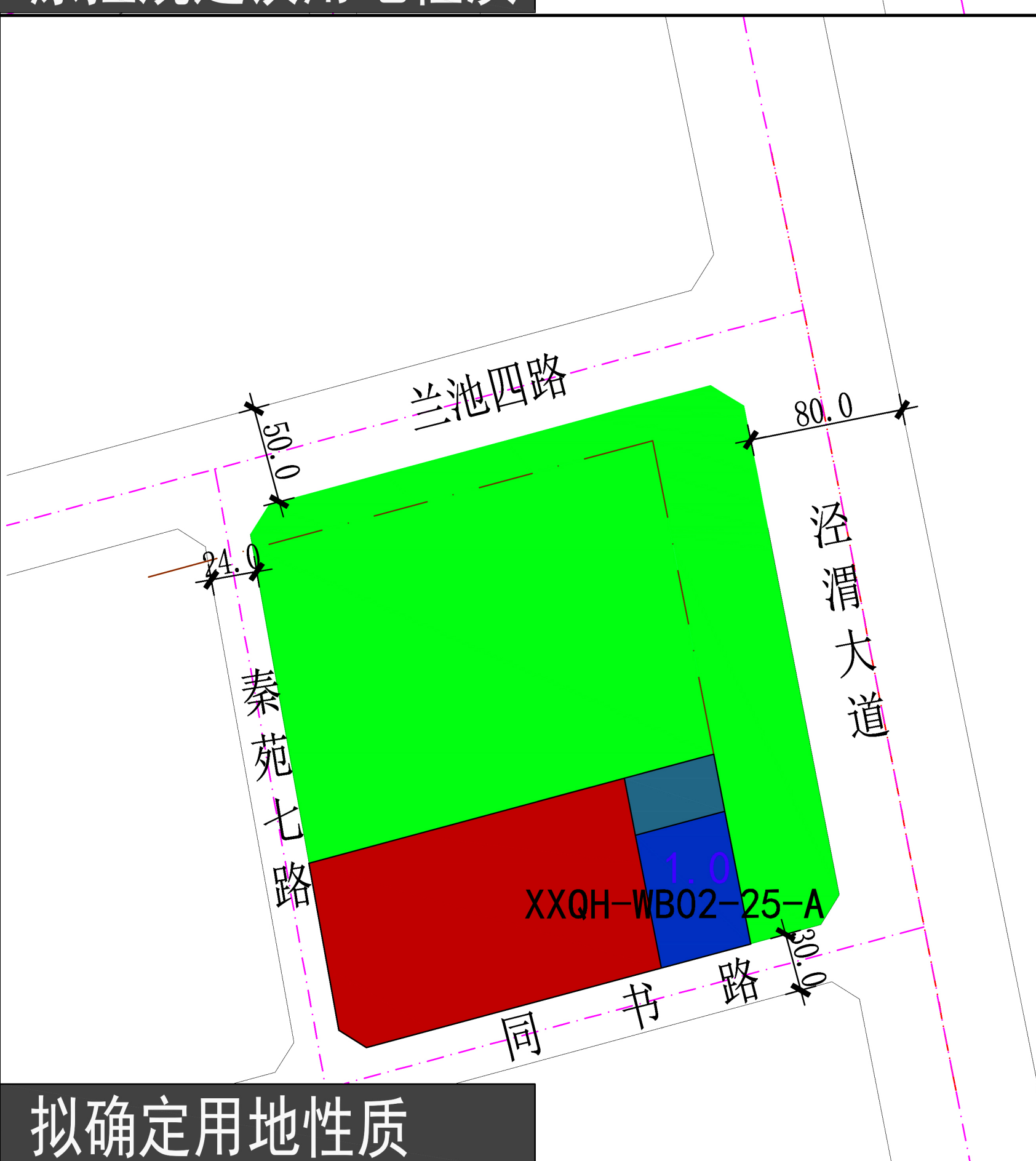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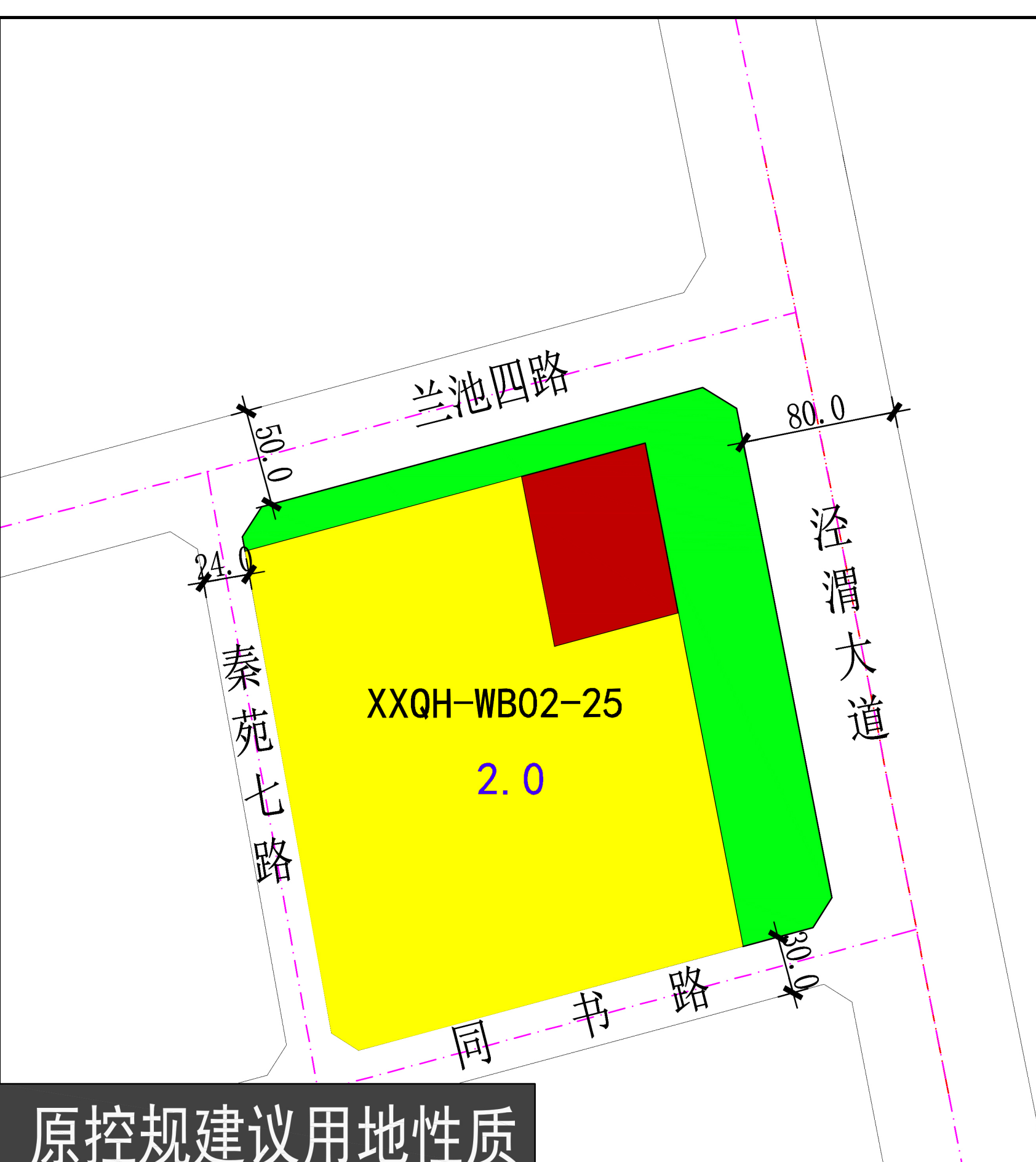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	
规划净用地面积	3351平方米(约5.03亩)
建筑使用性质	供热设施建筑
规划净用地性质	供热用地(U14)
容积率	0.5-1.0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351平方米。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35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13米,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。
绿地率	大于等于20%
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,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图审查为准。
备注	无

西咸新区XXQH-WB02-25-A地块用地控制图



**图例**

规划净用地范围线	道路中线	道路红线	城市绿线	禁止开口线	XXQH-WB02-25-A 地块编号
二类居住用地	公园绿地	商务用地	供热用地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

**说明**

- 根据《秦咸阳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中对本片区用地及地块控制高度的要求,为合理布局,依据秦汉新城申请,我局组织秦汉新城对该区域用地进行研究,拟定了用地布局方案(如上图所示)。本次只针对XXQH-WB02-25-A地块进行调整,其他调整内容将在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。
- 根据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3号)将5.03亩二类居住用地(R2)调整为供热用地(U14),容积率为0.5-1.0。